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之章程文件

茲提述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的章程文件。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載於章程文件的資料，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預期將會順延。本公司將另行作出有關寄發章程文件的預期日期及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煒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